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h148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139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及參賽學校工作檢核表各1份(附件請依說明三下載)

(22139179\_11130139912\_1\_ATTACH1.pdf、22139179\_1113013991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1份，  
請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  
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7月15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119742號函續  
辦。

二、由學校正式編制教師擔任承辦人員，隨文另檢附「臺北市  
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學校工作檢核表」，如遇承辦  
人員異動，應確實進行業務交接工作，以確保本項比賽工  
作品質。

三、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）查詢及下載（學校帳號請洽校內  
文書組），並請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  
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

民權國中 1110815



\*OOAA1116005613\*

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（台北伯大尼校區）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幼兒園-小學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-高中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電 2022/08/15  
文 08:14:22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68

公文文號：1116005613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1份，請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8/15 10:06:56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送陳/會 111/08/15 10:48:05

公告週知。

3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校長 朱毋我 決行 111/08/15 10:54:24

公告週知。